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6280號

原　　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
訴訟代理人　林梅芬
被　　告　賴吉祥即百祥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玖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緣被告賴吉祥即百祥企業社前因臺南市○○區○○路、義林一街之排水溝工程需要，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並簽訂預拌混凝土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已將被告購買之混凝土交付至被告所指定之工地使用，並開立請款單向被告請款，查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份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四十二萬一千九百十六元，詎被告僅支付一萬元，其餘四十一萬一千九百十六元拒不清償，經原告催告還款，惟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本於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請款明細單影本一件、百祥企業社商業登記抄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請款明細單影本一件、百祥企業社商業登記抄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本於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四十一萬一千九百十六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520元	

01	合	計	4,520元